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555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深圳燃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555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燃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燃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燃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555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深圳燃气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陈岸强

注册会计师



柳璟屏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354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752,830.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247,169.8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3年8月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0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750.9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50.96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20,0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53,273.76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154,980.71万元的差异为人民币1,706.95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55900675810601	36,981.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5377435890	35,679.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28132	3,757.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98998888891	949.3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006693301092	38,774.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510120100090760	38,839.38
合计		154,980.7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本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待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48,523,318.33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1,671,226.42 元，合计人民币 50,194,544.75 元。

2023 年 9 月 21 日，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94,544.7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93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00,000,000.00 元。

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的安排不会变更存款存放的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5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4,75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否	298,024.72	298,024.72	298,024.72	24,750.96	24,750.96	-273,273.76	8.31%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8,024.72	298,024.72	298,024.72	24,750.96	24,750.96	-273,273.76	8.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燃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94,544.7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2023 年 9 月 21 日，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00,000,000.00 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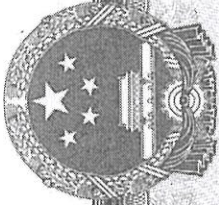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3 年 9 月 21 日，深圳燃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净额。

注 2：“本年度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与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之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30628001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1481.1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中介服务等; 薪酬管理;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大数据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业设计服务; 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555号】后附用途,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8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复印件仅供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

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565号】后附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0525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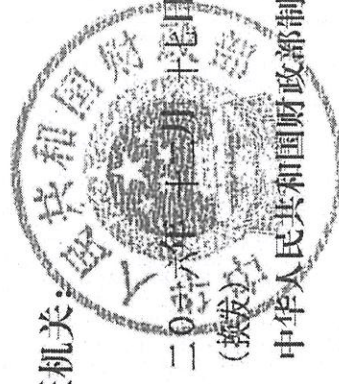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S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岸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760121035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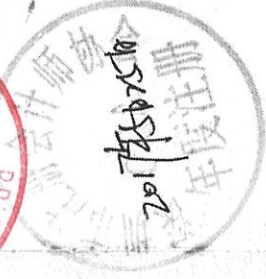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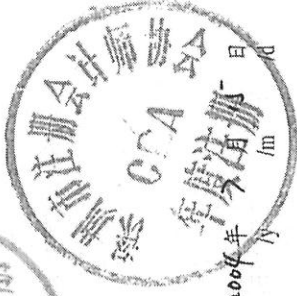
3100000722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5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陈序强

3100000722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柳璟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112408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Am
本 i
Th
thi



一年。
ar after

柳璟屏

4403000401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4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5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